

中国共产主义团乐山师范学院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委员会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以下简称“推优”）是团章规定的团的基层组织任务之一，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为进一步做好在我院共青团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是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保证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需要；可以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有利于激发广大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可以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逐步增加党员队伍中年轻党员的比重，有利于建设一支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党员队伍；能够切实保证新党员的质量，保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

第三条 学院分团委作为共青团基层组织，坚定不移地贯彻学校各级党组织有关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规定。做好所属团员的管理工作，加强团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开展团员培训，积极推荐团员中的优秀分子入党。“推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出发，立足培养和教育，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学院分团委开展团员“推优”工作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坚持团员自愿申请，个别发展的原则；认真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正确掌握“推优”标准，严格履行“推优”程序，做到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第五条 “推优”工作的重点是青年大学生中的优秀团员。对优秀的团干部要高标准、严要求，加大“推优”力度。

第六条 在青年大学生中发展党员，须经过团组织“推优”；发展 18——28 周岁的青年教职工入党，应征求团组织意见。

第七条 “推优”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两次，每学期一次，原则上分别在 3 月及 9 月。

第二章 推荐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凡年龄 18 至 28 周岁，志愿申请入党，团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共青团员，并在学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优秀团员，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列为推荐对象：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入党动机端正，思想上进，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

3. 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4. 热爱劳动，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项文体活动；

5. 推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时：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在推优期间的上一学期，智育及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1/2，无不及格课程(含选修课)，无旷课、迟到、早退行为，体育成绩达标；

6. 推优成为入党发展对象时：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在推优期间的上一学年度，智育及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1/2，无不及格课程(含选修课)，无旷课、迟到、早退行为，体育成绩达标；

7. 寝室卫生在各部门学生组织检查过程中无不及格情况，且每学期至少达到 2 次最清洁；

8. 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乐山师范学院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

9. 团龄应满 1 年；

10. 凡属于下列情况者，可以优先推荐：

(1) 获国家、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2) 个人素质优良，能力专长明显，在科研项目、社会实践、技能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3) 专业成绩特别优秀，连续二学期智育成绩在班内前 1/5 者；

(4) 担任学生干部，业绩较突出，得到师生充分肯定的；

(5) 在关键时刻发挥特别作用，历经党组织考验的。

11. 凡属于下列情况者，不建议推荐：

(1) 每学期综合素质能力成绩中能力成绩低于班内 1/2 者；

(2) 不积极参与或配合学院、学校组织的统一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的程序办理。推荐的程序是：

1. 团支部加强对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进行培养考察，提出初步推荐人选。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由团支书主持到会团员对初步推荐人选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由团支部组织委员如实记录。（注：团员大会召开 2 日前，团支部应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上报学院分团委组织部，学院分团委有关负责人届时列席；班主任和辅导员原则上应被邀请参加；团员大会应有本支部全体团员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参加方可有效。）

2. 团支部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并在征求班主任、辅导员等意见的基础上，讨论并确定推荐人选，并应在公示期内将推荐结果和推荐意见向本支部全体团员总结汇报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指导推荐对象填写相关材料（团支部推荐意见需详实、规范，既要列出其优点，又要指出其今后努力方向）及时交学院分团委审定。

3. 学院分团委根据团支部推荐意见，指定专人与被推荐人谈话，了解其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在全面了解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向党组织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人员名单，面向全院公示，无误后移交给学生党支部。同时将推荐名单报校团委备案。学院分团委、学生分会、易班分站中的学生干部，由学院分团委结合其个人工作表现情况，在征求其所在班级同学及有关教师意见的基础上，优先推优。

4. 对团支部“推优”工作中出现的不当现象和错误行为，任何团员都可向学院分团委递交书面意见以求公正、合理地开展工作，但最迟不得超过公示期内，匿名信原则上不予受理。

5. 学生党支部要注重对“推优”工作的指导和协助，定期与学院分团委交换工作意见，共同研究和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特别要注意抓好团组织“推”和党组织“接”这一关键环节的衔接工作，使“推优”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条 “推优”指导名额

1. 一年级第一学期原则上不推优，专升本班级第一学年按三年级处理。
2. 二年级各班实际“推优”人数占班级人数的 20%左右。
3. 三年级各班实际“推优”人数占班级人数的 10%左右。
4. 毕业班同学无突出表现或特别贡献者，原则上不“推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制定的有关文件，凡是与本细则不符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国共产主义团乐山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